附件5：

应用数学系职能

1. 负责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确定专业课程体系和质量标准；

2. 负责制定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；

3. 负责制定教学计划，落实教学任务，做好教学评价、考核及教学档案归档工作；

4. 组织开展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模式等方面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工作；

5. 负责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；

6. 负责应用数学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；

7. 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、答辩等工作；

8. 组织开展数学学科相关科学研究工作；

9. 落实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；